

十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的（项目名称、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2026年公共文化演出服务项目N5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）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2026年公共文化演出服务项目N5标段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靖边县澜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36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.5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靖边县澜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2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